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SNHD-FW-GKZB-24-0175

2.2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拟将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包给有资质的单位。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核岛、常规岛与机械通风冷却塔及辅助泵房的基坑工程(包括负挖范围内的沟道、支护结构、基坑及周围岩土体、地下水、周边构筑物与环境中的被保护对象及其他应监测对象) 现场监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现场监测、处理监测数据及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5 项目地点

位于本项目厂址所在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核岛、常规岛与机械通风冷却塔及辅助泵房的基坑回填到场坪标高（预计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服务起始时间以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工作需要，书面通知为准。

2.7 质量标准

详见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因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请提供以下文件的扫描件）：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应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资质相关要求应符合《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的规定；

3.3 投标人成立的现场机构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人员和若干操作人员，相关人员必须专职不得兼任；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支付完成后点击“去开票”）。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参与的项目名称和联系人及电话。经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潜在投标人将支付成功的截图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二维码如下：

扫一扫自助付款·开发票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8月30日 17:00— 2024年9月6日 17: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基坑监测服务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9月20日0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21-63294508

电子邮件： sneic_alex@126.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
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 话： 021-63294508

电子邮件： sneic_alex@126.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